

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成果

世界部分国家 能源管理机构简介

SHIJIE BUFEN GUOJIA

NENGYUAN GUANLI JIGOU JIANJIE

● 王正立 刘 伟 张迎新 编

中国大地出版社

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成果

世界部分国家 能源管理机构简介

王正立 刘 伟 张迎新 编

中国大地出版社

· 北 京 ·

内 容 提 要

本出编入了世界 64 个国家(地区)的能源资源管理机构和 10 个国际性能源组织, 内容包括了这些国家的国家基本概况、能源资源概况、能源资源管理机构、国家石油公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 基本上勾画出了这些国家(地区)的能源资源管理机构的基本概貌。可供国土资源部门研究、管理人员阅读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部分国家能源管理机构简介/王立正等编.

—北京: 中国大地出版社, 2005.9

ISBN 7-80097-782-X

I. 世... II. 王... III. 能源管理-组织
机构-简介-世界 IV. F2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9721 号

责任编辑: 张国秀

出版发行: 中国大地出版社

社址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1 号 100083

电 话: 010—82329127 (发行部) 010—82329008 (编辑部)

传 真: 010—82329024

印 刷: 北京纪元彩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2

字 数: 30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 册

书 号: ISBN 7-80097-782-X/Z·164

定 价: 36.00 元

(凡购买中国大地出版社的图书,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编者说明

能源问题是世界各国十分关注的热点问题，是关系到国家安全的重大战略问题。当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面临严峻的资源约束，尤其是石油天然气等战略资源的供应将成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为了准确把握世界能源形势，把握世界能源格局，更好地为我国国土资源管理和宏观决策服务，为研究制定我国能源政策提供支持，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在《国土资源信息服务系统》中组织建设了《全球油气信息服务子系统》，系统中包括各国能源概览、世界各国主要能源形势、世界部分国家能源资源管理机构简介、全球石油流、世界主要国家能源战略等子数据库。

在子系统建设的过程中，我们收集和整理了大量资料，为了使这些资料发挥更大的效用，在信息中心王广华主任的支持下，我们将这些资料整理编辑出版。我们已经出版了《各国能源概览》、《世界各国主要能源形势》，近期还将陆续出版《全球石油流》、《世界主要国家能源战略》等专题报告。

《世界部分国家能源资源管理机构简介》是该系列出版物的第三本，该书编入了世界64个国家（地区）的能源资源管理机构和10个国际性能源组织，内容包括了这些国家的国家基本概况、能源资源概况、能源资源管理机构、国家石油公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基本上勾画出了这些国家（地区）能源资源管理机构的基本概貌。书中部分图件为能源资源管理机构设置图，部分为能源资源管理机构设置示意图。本书主要以各国政府网站为主要资料来源，并参考了其他相关资料。

此项工作是在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全球资源战略研究开放实验室张新安研究员的组织 and 具体指导下完成的。全球资源战略研究开放实验室王正立副研究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参加编写的主要人员有王正立、刘伟、张迎新等。方克定、黄宗理、吕国平、钟自然、邓国平、魏铁军、殷焱、孙宝亮，以及王广华、贾跃明、曹新元、刘树臣、李树枝等领导和专家对本书的编写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并对本书的编写提供了大量的支持。在这里对此表示真挚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语种和资料来源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05年3月11日

目 录

亚洲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能源部	(3)
巴基斯坦石油和自然资源部	(4)
菲律宾能源部	(6)
哈萨克斯坦能源和矿产资源部	(7)
韩国商业、工业和能源部	(8)
科威特能源部	(10)
马来西亚能源、通讯和多媒体部	(11)
缅甸能源部	(13)
蒙古工业和贸易部	(14)
日本经济产业省	(16)
沙特阿拉伯石油和矿产资源部	(19)
泰国能源部	(21)
土库曼斯坦油气工业和矿产资源部	(24)
文莱石油管理局	(26)
叙利亚石油和矿产资源部	(27)
也门石油和矿产部	(29)
伊朗石油部	(31)
伊拉克石油部	(32)
印度尼西亚能源和矿产资源部	(36)
印度石油和天然气部	(38)
约旦能源和矿产资源部	(40)
越南工业部	(42)

非洲

阿尔及利亚能源和矿业部	(47)
埃及石油部	(48)
安哥拉石油部	(50)
博茨瓦纳矿产、能源和水利部	(50)
赤道几内亚矿业和能源部	(52)
加纳能源部和能源委员会	(53)
加蓬矿产、能源、石油和水利资源部	(54)
喀麦隆矿山、水利和能源部	(55)

肯尼亚能源部	(56)
利比亚国家石油公司	(56)
摩洛哥能源和矿山部	(58)
纳米比亚矿山和能源部	(59)
南非矿产和能源部	(60)
尼日利亚石油资源部	(61)
乌干达能源和矿产开发部	(63)

欧洲

保加利亚能源和能源资源部	(67)
丹麦经济和商务部	(69)
德国经济和劳动部	(72)
俄罗斯联邦工业能源部和自然资源部	(74)
法国经济、财政和工业部	(79)
荷兰经济事务部	(81)
挪威石油和能源部	(83)
乌克兰燃料和能源部	(88)
匈牙利经济和运输部	(89)
意大利生产活动部	(91)
英国贸易和工业部	(93)

美洲

阿根廷投资、服务和计划部	(99)
巴西矿产和能源部	(100)
秘鲁能源和矿业部	(103)
玻利维亚矿产和油气部	(105)
厄瓜多尔能源和矿业部	(107)
哥伦比亚矿山和能源部	(108)
加拿大自然资源部	(112)
美国内政部和能源部	(115)
墨西哥能源部	(12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能源和能源工业部	(126)
危地马拉能源和矿业部	(130)
委内瑞拉能源和矿业部	(131)
乌拉圭工业、能源和矿业部	(133)
智利经济和能源部	(135)

大洋洲

澳大利亚工业、旅游和资源部	(139)
---------------------	-------

新西兰经济发展部	(143)
附件 I 世界主要国际能源组织	
石油输出国组织	(149)
国际能源机构	(152)
国际原子能机构	(155)
世界煤炭协会	(158)
国际天然气联合会	(161)
世界能源理事会	(163)
世界石油大会	(165)
阿拉伯石油输出国组织	(170)
非洲能源委员会	(172)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	(174)
附件 II 世界部分国家（地区）能源管理机构和重要国际能源组织网站指南	
世界 61 个国家（地区）的能源管理机构和 10 个主要国际能源组织网站指南	(179)

亚 洲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能源部

(Ministry of Energy)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位于阿拉伯半岛东部的波斯湾南岸。西北与卡塔尔为邻，西南与沙特阿拉伯为邻，东和北与阿曼交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由 7 个酋长国组成，总面积为 8.36 万平方千米。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十分丰富，据美国能源部能源信息署报道，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探明的石油储量达 978 亿桶，占中东国家石油总储量（6856.42 亿桶）的 14.3% 和世界石油总储量（12131.12 亿桶）的 8.1%；天然气储量为 212.1 万亿立方英尺，占中东国家天然气总储量（1979.675 万亿立方英尺）的 10.7% 和世界天然气总储量（5504.91 万亿立方英尺）的 3.9%。仅次于俄罗斯、伊朗、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居世界第五位。国民经济以石油生产和石油化工业为主，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主要集中在阿布扎比酋长国。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联合政府设有能源部，该部是阿联酋 2004 年 11 月 1 日由原石油和矿产资源部和原水电部合并而组建的一个新部，全面负责该国的石油、矿产和水资源管理。但能源开发和管理实权掌握在各酋长国自己政府的手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七个酋长国中以阿布扎比酋长国最为重要，阿布扎比酋长国是全国的油气大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94% 的石油和 92.5% 的天然气主要集中在阿布扎比。根据 1988 年 6 月 5 日公布的法令，阿布扎比撤销了该酋长国石油部，成立了最高石油委员会（见图 1），负责监督酋长国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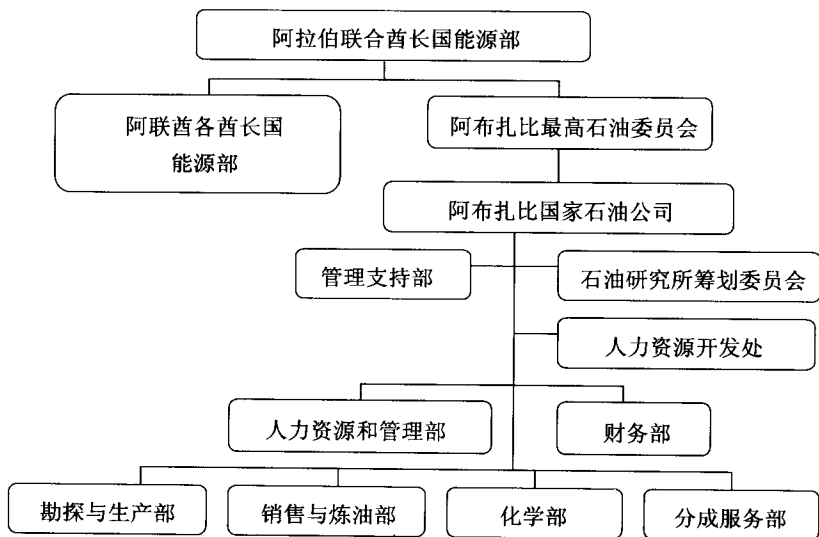


图 1 阿布扎比最高石油委员会机构设置示意图

石油和天然气活动，监督国家石油公司的事务，并负责制定酋长国国家石油公司的石油政策，监督酋长国的石油、天然气和相关产业的生产与经营。阿布扎比酋长国是阿拉伯联合

酋长国中重要的油气酋长国，该国的国家石油公司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见图 2）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最重要的国营石油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1971 年 11 月 27 日。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自组建以来，持续稳定地发展，业务遍及油气各行业，已经形成了当今统一而完整的阿布扎比油气工业。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 1998 年 10 月 12 日进行了一次重大机构改革，将该公司的业务部门整合成 5 个部门。改组后的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下设 17 家分公司，主要有阿布扎比陆上石油作业公司、阿布扎比海上石油作业公司，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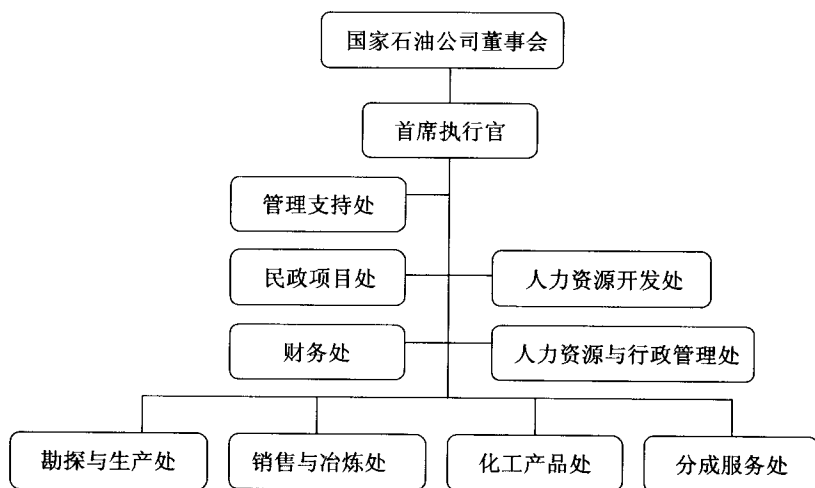


图 2 阿布扎比国家石油公司董事会机构设置示意图

巴基斯坦石油和自然资源部

(Ministry of Petroleum and Natural Resources)

巴基斯坦位于南亚次大陆西北部。东与印度接壤，东北与中国为邻，西北同阿富汗交界，西同伊朗毗邻，南临阿拉伯海。海岸线长 980 千米。面积为 79.61 万平方千米（不包括巴控克什米尔）。

巴基斯坦主要矿产资源有天然气、石油、煤、铜、铝土、铬、大理石、宝石等，以开采天然气、石油和铬矿为主。巴基斯坦的地质条件决定了其拥有丰富的煤、各种金属等矿产资源。据美国能源部能源信息署报道，截止到 2003 年 1 月，巴基斯坦石油储量为 3.1 亿桶，天然气储量为 26.365 万亿立方英尺。巴基斯坦政府近年来采取了有力措施促进石油天然气产业的发展，在此方面已经公布了一系列的鼓励措施。2000~2001 财年矿业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是 6.15%，目前劳动力总人口的 10.2% 从事该行业。

巴基斯坦政府设有巴基斯坦石油和自然资源部（见图 3），负责其国内的石油勘探与开发工作。其主要职能与任务是：①提高能源的有效利用；②提高人们对能源资源的信心；③传播能源与自然资源方面的信息；④提供能源方面的专业技术服务；⑤提高解决能源问题的能力；⑥环境保护等。巴基斯坦石油和自然资源部内设行政管理局：负责各部门

的人事和行政后勤全面管理；处理部内、挂靠单位非政府预算资金使用；以及与公共基金委员会有关的问题。开发管理局：处理和监督各部门油气的开发计划；处理与国际合作中的问题；解决与能源有关的政策问题。矿产管理局：制定和实施国家矿产政策；促进外国矿业投资；协调各部门与其他部委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工作问题；协调多边矿产开发项目利益分成问题。联合秘书长（Joint Secretary）下设若干个副秘书长（Deputy Secretary），各自负责一摊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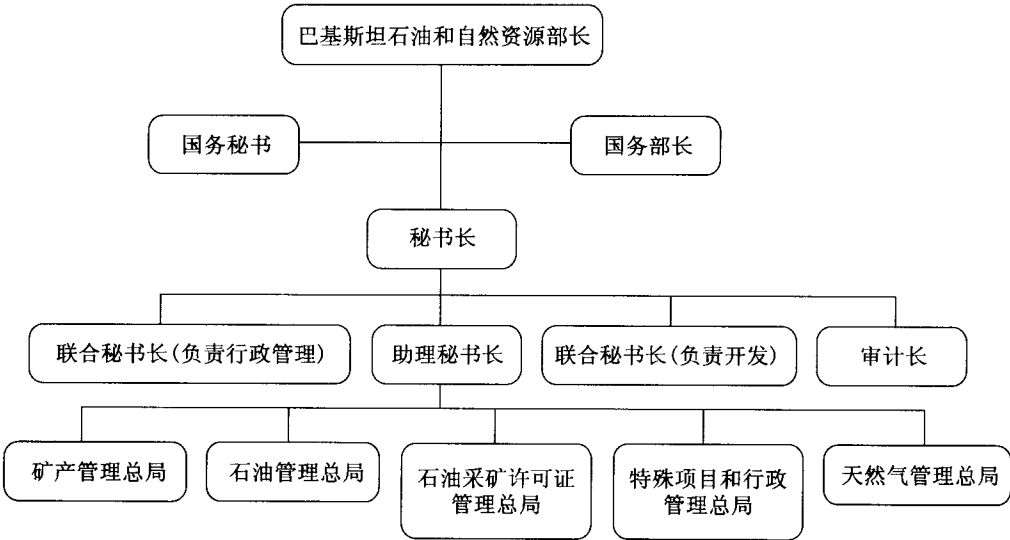


图 3 巴基斯坦石油和自然资源部机构设置图

附属机构

巴基斯坦地质调查所（GSP）

独立机构

巴基斯坦碳氢化合物开发研究所（HDIP）

国营公司

巴基斯坦矿产开发公司（PMDC）

国营有限公司

巴基斯坦石油有限公司（PPL）

巴基斯坦国家石油有限公司（PSO）

巴基斯坦—阿拉伯石油冶炼厂（PARCO）

Sui Northern 天然气管道有限公司（SNGPL）

Sui Northern 天然气有限公司（SNGCL）

石油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OPDCL）

萨因达克金属有限公司（SML）

Lakhra 煤炭开发公司（LCDC）

巴基斯坦涉及能源方面的法律法规主要有：《油田（联邦控制）法》（1948 年）；《巴基斯坦石油（开采）法规》（1949 年）；《矿山和矿产法规》（1958 年）；《巴基斯坦采矿特许法

规》(1960年);《巴基斯坦石油(勘探和开发)条例》(1986年);《石油法》(1991年)。

菲律宾能源部

(Department of Energy)

菲律宾位于亚洲东南部。北邻中国台湾省和中国大陆、日本、朝鲜半岛;西接泰、越、柬、老、缅、印;东临太平洋;南部和西南与印尼、马来西亚隔海相望;是亚洲、大洋洲两大陆和太平洋之间以及东亚和南亚之间的桥梁,由7107个大小岛屿组成,总面积30万平方千米。

菲律宾得天独厚的地理环境和地质条件,使其以相对较小的国土面积拥有丰富的天然矿产资源,在世界矿产资源储量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但菲律宾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相对较少,据美国能源部能源信息署报道,菲律宾2003年石油储量为1.52亿桶,天然气储量为3.772万亿立方英尺。根据菲律宾国家地质矿业局的数据,以单位面积矿产储量计算,菲律宾金矿储量居世界第三位、铜矿储量居世界第四位、镍矿储量居世界第五位、铬矿储量居世界第六位。仅目前已探明储量的矿藏中,就有13种金属矿和29种非金属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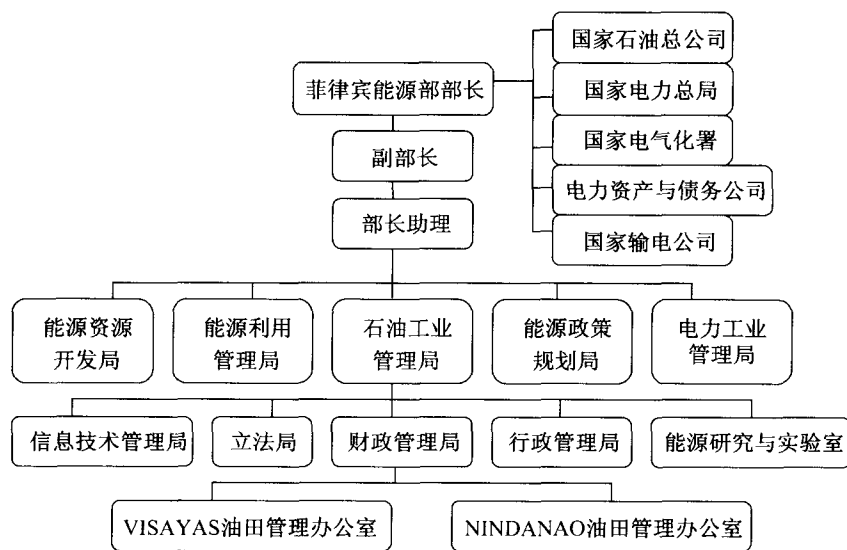


图4 菲律宾能源部机构设置图

菲律宾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由菲律宾能源部(见图4)负责管理。菲律宾能源部是根据菲律宾第7638号共和国法(1992年能源部法)重新组建的。在20世纪80年代末和90年代初菲律宾受到了能源短缺严重影响,随着法律的制定,菲律宾能源部成为“菲律宾政府和内阁实施能源政策和计划”的中央调整工具。1992年菲律宾能源法规定,所有能源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如能源勘探、开发、利用及能源的分配和保护;能源部对所有相关机构的计划、项目和活动进行直接管理和监督,如国家电力公司、国家石油公司和国家电力

局。能源部的长期目标是要保证菲律宾最终建立安全可靠的能源供应系统，满足菲律宾国民经济发展对能源的需求，最终建立以市场需求驱动和以私人为主体的能源市场。

菲律宾国家石油公司成立于 1973 年，菲律宾能源部重组之后，原有的石油工业委员会、能源开发委员会、动力和供水委员会、动力开发委员会和国家石油中心等五个机构合并成为三个实体，即能源开发局、能源利用局和能源委员会。这三个实体的领导人均为内阁成员。能源委员会设在总统办公室，负责油品定价。另外两个实体归属能源部，隶属能源部的还有：国家电力总局、菲律宾国家石油总公司和国家电气化署。

哈萨克斯坦能源和矿产资源部

哈萨克斯坦位于中亚。东南部与中国接壤，南部与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土库曼斯坦为邻，西南连接里海，西北和北部与俄罗斯相接。在独联体国家中领土面积仅次于俄罗斯，居独联体国家第二，达 271.73 万平方千米。

哈萨克斯坦国民经济以煤炭、石油、采矿和农牧业为主，加工工业、机器制造业和轻工业相对落后。哈萨克斯坦铁、煤、石油、天然气和各种盐的储量较为丰富。截止到 2003 年 1 月石油储量达 90 亿桶，煤炭储量为 39.4 亿吨，天然气储量为 65 万亿立方英尺。采煤、石油、电力、化工以及有色金属采炼等部门工业较为发达。此外，哈萨克斯坦其他矿产资源也十分丰富，已探明的有 90 多种矿藏。在世界排名中，铬和磷矿石占第二位，铜、铅、锌、钼和磷的储量占亚洲第一位。

1991 年哈萨克斯坦独立后，对石油工业进行了重组，建立了自己的石油工业体系。为了加速其能源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哈萨克斯坦独立后首先在政府中设置了能源燃料部负责管理哈萨克斯坦的石油与天然气资源。后又更名为能源、工业和贸易部。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世界石油和天然气供求形势的变化，哈萨克斯坦现在负责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政府机构是哈萨克斯坦能源和矿产资源部（见图 5）。哈萨克斯坦能源和矿产资源部设部长一名，负责全面工作；第一副部长一名，负责许可证的颁发和地下资源利用合同；副部长三名，分别负责处理石油工业、天然气生产加工运输和采矿方面的工作。该部下设矿产资源管理局、自然资源储量委员会、核能和宇宙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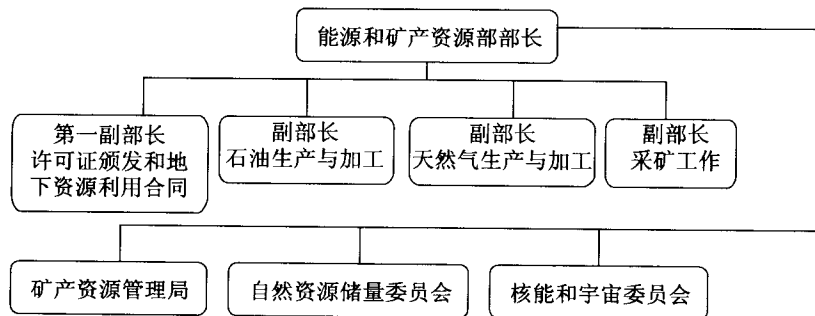


图 5 哈萨克斯坦能源系统管理示意图

哈萨克斯坦于 1995 年 5 月 12 日颁布了一项政府令，开始了原国有石油生产和炼制企业私有化进程。外国石油公司可以通过购买哈国石油企业的股份，取得其油田的开采权和经营权。根据哈萨克斯坦总统令，哈萨克斯坦国家石油公司完全由政府控制，并负责监管外国石油公司在哈境内的各种生产作业活动。1997 年，为进一步扩大对外合作，从而使外国石油公司能够更快捷、有效地与政府沟通与合作，哈萨克斯坦政府通过精简政府机构将原石油天然气工业部改组为哈萨克斯坦国营石油公司。在与外国石油公司签订石油合同时，该公司代表政府行使权利并有权监督在哈萨克斯坦国作业的外国石油公司的一切活动及其是否遵守哈萨克斯坦国法律和合同条款。同年 8 月，哈萨克斯坦政府又成立了完全属于国有的 Kazaknefteprovod 股份公司，负责经营国家的石油出口工作。其职责包括：协调与管理哈萨克斯坦境内石油的运输与出口，与外国石油管道企业的合作，建设石油干线网和其他管道设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等。

哈萨克斯坦国家油气公司是负责哈萨克斯坦石油工业上下游业务的一体化股份公司。全部资产为国家所有，总裁为杜列根·哈萨诺沃。

该公司有 7 家股份公司，即阿克秋宾石油公司、恩巴油气公司、卡拉赞巴斯石油公司、曼格斯托油气公司、田吉兹油气公司、乌津油气公司和南哈萨克油气公司。此外，还拥有三家炼油厂：阿图拉、奇姆肯特和巴夫洛德炼油厂。

该公司主要是在哈萨克斯坦国内陆上从事石油勘探开发，以及炼油业务。该公司引进外资采用联合经营和产量分成合同方式。

韩国商业、工业和能源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Industry and Energy)

韩国位于韩国半岛。韩国半岛地处亚洲大陆的东北部，自北向南延伸，全长 1100 千米。韩国的领海与太平洋最西部的海域交汇。韩国半岛北部与中国和俄罗斯接壤，东部濒临东海，与邻国日本隔海相望。除与大陆相连的半岛之外，韩国还拥有 3000 个大小岛屿。领土面积为 9.96 万平方千米。

韩国是一个能源资源匮乏的国家，没有石油和天然气探明资源，韩国能源供应几乎全靠进口原油，煤炭资源的探明储量仅为 0.82 亿吨，韩国 100% 的石油和天然气依靠进口，为世界第四大石油进口国，第二大液化气进口国。韩国其他矿产资源也十分贫乏，人多地少。到目前为止，韩国已发现的矿物资源 280 多种，其中有经济价值的有 50 多种。有开采利用价值的矿物主要有铁、金、银、铜、铅、锌、石灰石、磷灰石、硅石、滑石、莹石、高岭土、无烟煤、云母和石棉等。

韩国主管能源工作的部门是韩国商业、工业和能源部（见图 6），其主要的职责是制定与出口和进口相关的政策，双边和多边贸易合作和国际贸易政策；制定与石油、天然气、煤炭、电力和核能发电相关的能源和资源政策；制定与促进工业竞争、工业选址和建厂相关的工业政策，扶植电子贸易和改善总体分配系统；制定与技术人员、设计、技术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结构相关的政策和工业标准及质量控制；扶植包括电子、纺织和化学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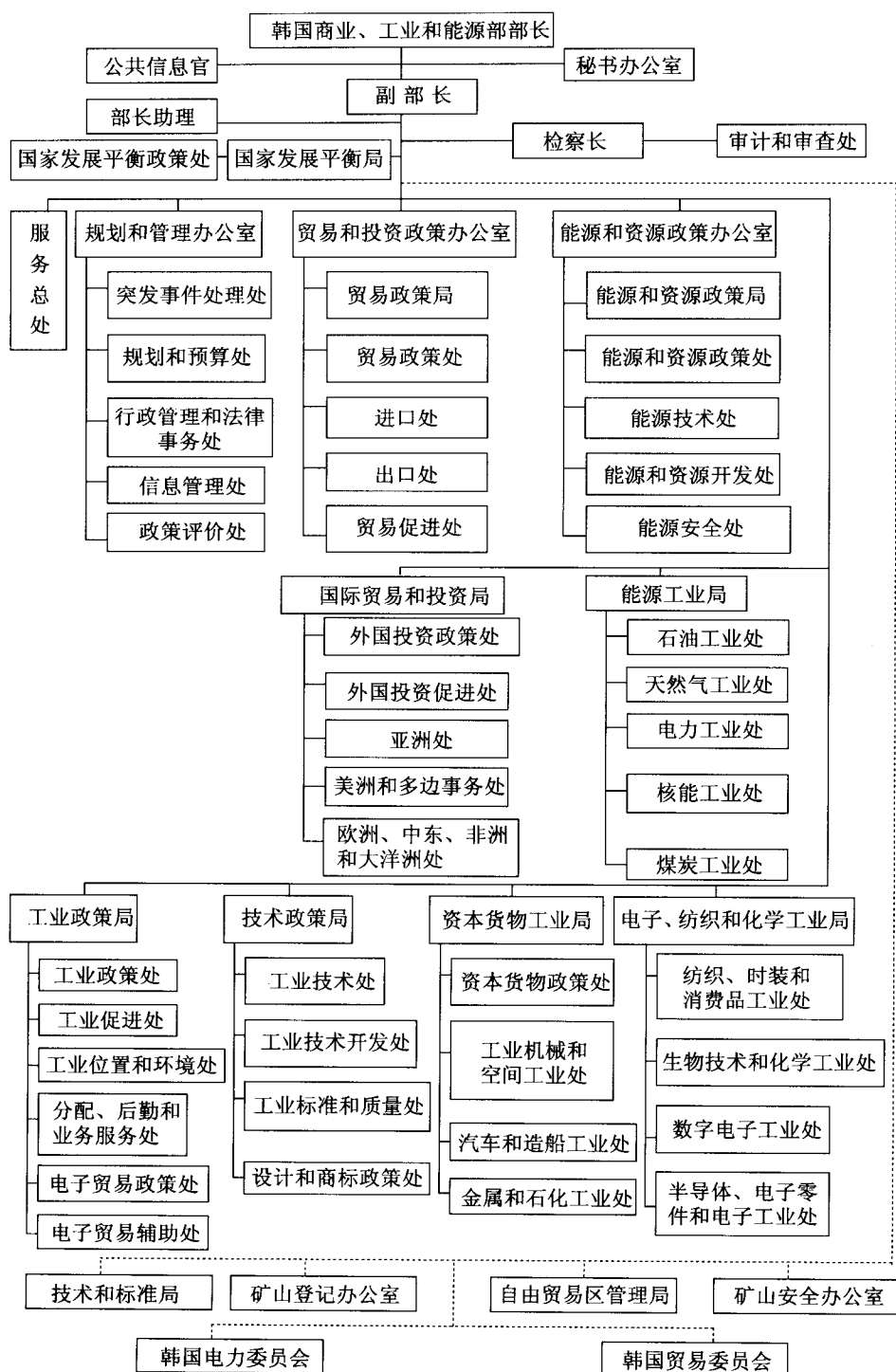


图 6 韩国商业、工业和能源部机构设置图

注：虚线为附属或相关机构。

业在内的工业。韩国商业、工业和能源部长是 Yoon, Jin Sik。

韩国商业、工业和能源部能源和资源办公室的负责人是商业、工业和能源部副部长 Bae, Sung - Ki, 办公室的职责是为长期能源和资源安全制定和实施基础计划和政策; 制定和实施能源保护和节燃计划相关的综合计划和政策; 提高能源工业重组和提高工业竞争力; 促进能源和矿产资源安全生产、分配和消费; 协调减少能源和资源领域 GHG 排放措施。

韩国商业、工业和能源部能源和资源政策局局长是 Kim, Ki - Ho, 政策局的职责是制定和实施能源和资源长期安全基础总计划和政策; 协调减少能源和资源领域 GHG 排放应采取的措施; 制定和实施能源保护和节能规划的综合计划和政策; 制定和实施开发资源技术的政策; 加强和发展能源和矿产资源领域中双边合作。

科威特能源部

(Ministry of Energy)

科威特位于亚洲西部波斯湾西北岸, 西、北与伊拉克为邻, 南部与沙特阿拉伯交界, 东濒波斯湾。领土面积 1.78 万平方千米。海岸线长 213 千米。

科威特矿产资源以石油和天然气为主, 石油和天然气资源十分丰富, 其石油储量居世界前列。截止到 2003 年 1 月石油储量为 965 亿桶, 天然气证实储量 52.7 万亿立方英尺。国民经济以油气为主, 占国民产值的一半左右。

科威特政府十分重视石油和天然气的发展。2003 年 7 月前, 科威特政府中设有石油部, 负责管理科威特的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发工作。2003 年 7 月, 科威特新国民议会成立后, 根据 2003 年第 153 号埃米尔法令, 将石油部和电力水利部合并组成能源部。能源部组建后, 实际上包括油气和水电两大部门。原石油部网站和原电力水利部网站继续保留。在此我们只介绍原石油部的一些情况。原石油部(见图 7)的主要任务是以能够保证国家资源增长的最好的方法和最合适的方式保护石油资源, 提高石油资源在国民经济中所占比例和保证工作人员、环境和建筑物的安全。以此为出发点, 科威特原石油部为了能够实现它的目标制定了其主要工作任务, 在不违反任何法律或法规的情况下, 组织钻探和开发石油资源, 同时生产和出口石油, 并为后人保持好石油财富资源。

科威特对油气资源的管理分三级: 最高石油委员会, 科威特政府于 1974 年成立了全国最高石油委员会, 负责油气区管理, 制定和审查石油政策, 2003 年第 154 号埃米尔法令进一步确定了该委员会由政府总理负责, 组成人员有通讯部长、计划部长、行政发展事务部长、能源部长、外交部长、工商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

能源部(石油), 掌管石油资源, 向最高石油委员会提出政策建议; 协助最高石油委员会对科威特石油公司及其各直属子公司和在科工作的外国公司贯彻执行政策、规划、计划和经营活动进行评估和跟踪; 对石油业营运、勘探、生产和开发进行技术监督、财务监督和安全规章的监督; 发展对外石油关系, 执行维持石油价格政策, 保护、利用和开发石油资源, 提高效能, 增加石油收入; 重视石油信息系统管理和石油政策宣传。

科威特石油公司, 1980 年组建科威特石油总公司, 公司所有权归政府, 由石油部长